



尚贤环境
SHANGXIAN ENVIR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 500 万套，连接
线束 10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 500 万套，连接线束 1000 万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D3QXA1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洁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董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董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签章）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8FW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宋华丰 13858194915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华丰	12353343508330168	BH013764	宋华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制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华丰	全部章节	BH013764	宋华丰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4

附图

附图一：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图六：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七：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购房合同

附件五：备案申请书

附件六：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七：VOCs 承诺书

附件八：监测报告

附件九：助焊剂产品说明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 500 万套，连接线束 10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521-07-02-8469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洁	联系方式	1875712600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2 号楼三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1 分 11.758 秒, 30 度 33 分 35.1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C383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3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48	施工工期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94.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规划简介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991 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0 年 6 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 年 2 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5 年 9 月 29 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 6.65 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高新区于 199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 号）。1999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 7.5 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 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200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19.63 平方公里，该控规于 2012 年进行了修编。2012 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 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 平方公里）。2016 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即本次环评的评价对象，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 2015 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 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2、规划年限：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	--

	4、规划布局： （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2）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6 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 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1.1.2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2 号楼三楼，属于规划布局中的“休闲轻工产业片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主要生产连接器、连接线束等，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符合当地产业导向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作为首批试点园区之一，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报告，2017年9月18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规划+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
--	---

通知》（德政发[2017]60号）。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所示。

表 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清单	判定结论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不属于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不属于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如表 2。

表 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莫干山高新区的生产空间内，对照《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环〔2020〕12号），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已通过备案。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 t/a、NO _x 692.3 t/a、烟粉尘 61.4 t/a、VOCs 217.7 t/a；远期 SO ₂ 87.5 t/a、NO _x 753.8 t/a、烟粉尘	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颗粒物和 VOCs 替代比例为 1: 2，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004 t/a 和 0.074 t/a，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63.4t/a、VOCs 218.6 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 hm ² 、远期 2224.79 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 hm ² 、远期 2042.76 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 hm ² 、远期 1104.19 hm ² 。	项目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建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用水量约为 900 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总体消耗资源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未列入
	环评审批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危化品，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	不属于

	非豁免清单	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免清单中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及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环评类型可以降级，本项目满足降级条件，因此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见附图六。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一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1.3.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对照《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外区域，符			

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1.3.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水质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状监测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周围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属于工业区，建设场地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力和水资源，电力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水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均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1.3.4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表 3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项目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根据工艺分析属于一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有关部门已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污染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项目产	

	物排放管控	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生的污染物采用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总体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	资源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企业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评估环境风险，落实相应防控措施。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将推进清洁生产制度，主要能源品种为水和电，能耗和水耗均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1.4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建设，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预测是分别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	符合

五不批			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不属于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为了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				

	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太湖流域，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下称两省一市）长江以南，钱塘江以北，天目山、茅山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该条例部分相关内容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	---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2号楼三楼，属于工业区；同时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本项目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 1.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概述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2016年12月28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所属行业类别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该条例部分相关内容如下。 表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城市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td><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td>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2 号楼三楼，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也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td><td>本项目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城市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2 号楼三楼，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也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	本项目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城市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2 号楼三楼，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也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	本项目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符合																				

		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设置排污口，且本项目不涉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符合

	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1.8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生产工艺涉及注塑，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本评价对照该通知中的附件3《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6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回收及再生利用。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不涉及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造粒。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所用 PE 粒子和 PVC 粒子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生产企业。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	符合
	提高生产工艺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布袋除尘器对产生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装 备 水 平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所用原料不涉及大宗有机液体物料。	符合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生产企业。	符合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生产企业。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出料口进行整体密闭，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进行收集。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生产企业。	符合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企业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回收。	符合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	本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生	符合

			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产企业。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 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生产企业。	符合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密闭空间均可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可保持微负压状态。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并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将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做好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符合
提升	采用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	本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粉尘，采用布袋	符合

	废气处理水平	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		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除尘工艺进行处理。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 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项目采用原料均为新粒。	符合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生产企业。	符合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本项目不涉及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	不涉及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环评要求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风速不大于 0.5 米/秒，设计净化效率为 80%，将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本项目注塑等工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符合

				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 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准》(GB14554-93) 的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环评要求项目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	符合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	符合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如遇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定期清理维护降温系统设施、活性炭吸附装	符合

				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置和布袋除尘装置，清理周期为 1 次/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其中将包括且不限于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对风机等动力设备进行维护。	符合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将按照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本环评要求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尚未投入生产，因此企业目前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本环评要求监测频率不少于 1 次/年。	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 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要求满足该判据要求，同时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将臭气浓度作为监测因子。	符合
		完善环保监督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本项目将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来实施错峰停产。	符合

		管 理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本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组织专家组审核要求时，将积极配合审核、认定和验收工作。	符合	
--	--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

建设内容

2.1 建设项目主体内容

本次新建项目内容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办公室位于车间西南侧，注塑区位于车间南侧，物料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焊接组装区位于厂区北侧。
	储运工程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 1F 东南侧，面积 12 m ²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 1F 东南侧，面积 9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当地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和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治理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生产车间配备好隔声门窗，车间墙面和顶面设置吸声材料，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③在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车间边界的内侧，靠近车间边界一侧布置一些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④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⑤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固废治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1.1 企业主要产品规模

表 8 企业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连接器	万套/a	500	/
2	连接线束	万套/a	1000	/

2.1.2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

表 9 企业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P 粒子	t/a	100	/
2	PVC 粒子	t/a	50	/
3	金属端子	万套/a	500	/

4	电线	万米/a	2000	/
5	胶壳	万套/a	1000	/
6	接插件成品端子	万颗/a	5000	/
7	尼龙扎带	万个/a	15	/
8	热收缩套管	万米/a	30	/
9	玻纤网管	万米/a	40	/
10	无铅锡条	t/a	0.36	用于沾锡
11	无铅锡丝	t/a	0.12	用于锡焊
12	助焊剂	t/a	0.150	

主要原辅料性质简介：

PP 粒子：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0.91g/cm³，熔融温度 160~200℃，热分解温度>350℃。

PVC 粒子：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密度 1.38 g/cm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

助焊剂：本项目所采用的助焊剂为免清洗无铅焊料助焊剂，通常是以松香树焊锡废气脂、醇类溶剂为主要成分的混合物，是确保焊接过程能顺利进行的辅助材料。助焊剂是焊接时使用的辅料，主要作用是清除焊料和被焊母焊锡废气材表面的氧化物，使金属表面达到必要的清洁度。根据企业提供助焊剂成分表（详见附件九），项目所用助焊剂挥发率为 95%，具体成分如下。

表 10 助焊剂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成分	最高含量（%）
1	合成树脂	1.75
2	表面活性剂	0.68
3	抗氧化剂	2.26
4	缓蚀剂	1.0
5	有机酸	0.75
6	润焊剂	0.55
7	高沸点溶剂	10.0
8	混合醇溶剂	83.01

2.1.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11 企业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立式注塑机	/	台	6	/
2	冷却塔	/	台	1	/
3	拌料机	/	台	1	/
4	空压机	/	台	1	/
5	烘料机	/	台	1	用于烘干原料里的水分
6	塑料粉碎机	/	台	1	/
7	组装流水线（配套手动工具）	/	套	3	/
8	包装机	/	台	1	/

	连接器：外购金属端子、PP 粒子和 PVC 粒子进行注塑(温度约为 150~200℃)，成型冷却后采用手摇磨床和小型冲床进行外形加工，经过检验以后采用锡焊工艺与电线进行焊接。电线焊接前采用锡炉进行尾端沾锡。成品经电性检验和包装后即为连接器成品。 连接线束：外购接插件成品端子、胶壳、电线通过端子机压接端子后与热收缩套管、玻纤网管进行组装，经电性检验和包装后即为连接线束成品。 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现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环评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20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具体数据见表 12。				
	表 12 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因子	评价指标	浓度 (ug/m ³)	标准 (u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4	6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	4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57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9	7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97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	35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57	7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0 年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和百分位日均质量浓度均可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美述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智能家具和 100 万 m² 艺术地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9 日的监测数据（美述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400m 处），监测点位于美述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处，具体结果如下。					

表 1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标准值范围	达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01	2021.3.13-3.19	非甲烷总烃	0.74~1.43	2.0	0.37~0.72	100	0
G02	2021.3.13-3.19	非甲烷总烃	0.81~1.73	2.0	0.41~0.86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现状。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段为苕溪 89,该段水体水功能区为“F1201201803013 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330521FM210302000250 农业、工业用水区”,起止断面:对河口水库大坝;终止断面:东苕溪,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数据,余英溪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余英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除 Ph 值,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0 年
对河口	1.9	0.12	0.02	9	I 类
万堰坝	2.8	0.15	0.04	16	II 类
山东弄闸	4.2	0.15	0.06	28	III类
永平路桥	5.0	0.77	0.14	23	III类
兴山桥	4.8	0.58	0.09	13	III类
新盟桥	4.6	0.55	0.10	16	III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余英溪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

3.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2 号楼三楼,所在地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区域,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本

	环评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各侧昼夜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1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2021.09.10 10:19 51
	厂界南	▲2	2021.09.10 10:28 54
	厂界西	▲3	2021.09.10 10:36 53
	厂界北	▲4	2021.09.10 10:44 52
	3 类标准限值		65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监测。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污 染 物 排	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内无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6.1 废气排放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锡废气、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采用 PE 粒子和 PVC 粒子进行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6；项目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7；项目焊锡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8；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9；本项目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21。

表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1	颗粒物	4.0
2	非甲烷总烃	1.0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8.5	15	10		4.0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厂界标准 (mg/m ³)
		高度 (m)	速率 (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环境值见下表。

表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50
3	SS	400	10
4	BOD ₅	300	6
5	氨氮	35 ^①	5 (8) ^②
6	总磷	8 ^①	0.5
7	石油类	20	1

注: ①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22。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标准限值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 COD_{Cr}、氨氮、SO₂、氮氧化物，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在“十二五”四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国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按照达标排放量提出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765	0	765	/
		COD _{Cr}	0.230	0.192	0.038	/
		氨氮	0.023	0.019	0.004	/
	废气	VOCs	0.160	0.123	0.037	0.037
	粉尘	0.010	0.008	0.002	0.002	0.004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相关内容，本项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04 t/a 和 0.074 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实施，主要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施工产生的废弃装修垃圾主要为包装材料，建筑垃圾等，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应避免夜间实施；施工废气主要为室内刷墙的涂料废气，由于用量较少且废气释放较缓慢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项目施工期采取本环评提出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产污识别 表 2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d>污染类型</td><td>产污环节</td><td>主要污染因子</td></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破碎</td><td>颗粒物</td></tr><tr><td>焊接、沾锡</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r><tr><td>废水</td><td>职工废水</td><td>COD_{Cr}、NH₃-N</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原料拆包装、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r><tr><td>焊锡、沾锡</td><td>锡渣</td></tr><tr><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t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r><tr><td>废活性炭</td></tr><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LeqA</td></tr></table> 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故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 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 t/a，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5 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_{Cr}、NH₃-N 等，浓度分别为 COD_{Cr} 约 350 mg/L，NH₃-N 约 3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268 t/a，NH₃-N 0.023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水质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约 300 mg/L，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焊接、沾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废水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原料拆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焊锡、沾锡	锡渣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焊接、沾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废水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原料拆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焊锡、沾锡	锡渣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NH₃-N 约 30 mg/L，则主要污染物纳管量为 COD_{Cr}：0.230 t/a、NH₃-N：0.023 t/a。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0.038 t/a、NH₃-N：0.004 t/a，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5 t/a。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为 COD_{Cr} 300 mg/L，氨氮 35 mg/L，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排放，送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余英溪。

2、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对水量的接受能力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5 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 万立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765 t/a (2.55 t/d)，对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2) 对水质的接受能力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可生化性较好，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且外排量较少，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3、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企业污染源排放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YW001	化粪池	微生物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19687	30.559864	0.077	间歇排放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50
							氨氮	5

表 27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35

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信息表见表 28。

表 2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064	0.019
		氨氮	5	0.000006	0.002

4.2.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如下。

表 29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2.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主要

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是可行的处理工艺。

4.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3.1 项目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和破碎废气。

1、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温度在 150~200℃，在注塑过程中由于温度的升高会使塑料粒子熔化，有低分子有机气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本项目注塑产品主要为连接器，注塑废气的产生量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皮、板、管材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 kg/t 原料。项目使用 PE 粒子 100 t，PVC 粒子 50 t，则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81 t/a。

PVC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氯化氢气体逸散，产生微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仅定性分析。

本评价建议在每台注塑机注塑工序出料口采用金属、玻璃复合箱体进行整体密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将各个支管汇入一根总风管，在风管后配备离心风机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注塑废气收集后一起经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每台注塑机集气罩设计风量约为 500 m³/h，则注塑区风机风量约为 3000 m³/h。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废气整体去除率按 90%计，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 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0.007 t/a，无组织排放 0.008 t/a。

项目注塑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的同时伴有微量的臭气产生，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一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具体见下表。

表 30 恶臭 6 级分级法 单位：t/a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项目车间恶臭等级为 1-2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为 0-1 级，该臭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收集后通过上述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预计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续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值。

2、焊锡废气

本项目在焊接和沾锡过程中采用锡条、锡丝和助焊剂，因此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其中锡及其化合物附着在颗粒物上，最终以颗粒物的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焊接烟尘污染特征》（郭永葆，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10 年第 20 卷第四期），本项目焊锡产生的焊接烟尘约占焊料用量的 0.8%，本项目无铅锡条、无铅锡丝用量 0.48 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004 t/a，0.0016 kg/h（每年 300 天，平均约 8 h）。锡条焊接过程中需添加助焊剂，助焊剂中约含有 95%的挥发性成分，项目助焊剂用量为 0.15 t/a，则项目实施时助焊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3 t/a。（每年 300 天，平均约 8 h）

本项目焊接工位及锡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助焊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将同焊接产生的颗粒物一起进入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设计风量为 8000 m³/h），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废气处理措施对焊锡废气进行净化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按 95%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 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 t/a。

3、破碎粉尘

本项目设有一台塑料粉碎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采用干法破碎后与塑料原料混合搅拌后重新投入生产线进行加工。破碎过程为物理破碎，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无恶臭气体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0%，约 15 t。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本项目

破碎粉尘参考《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6 t/a。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0 %计，项目破碎工艺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收集后的废气与焊锡废气采用一套设备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以 95 %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003 t/a，无组织排放 0.0006 t/a。

表 31 项目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表

源强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7	0.008	0.0003	0.159	0.002	0.0001
焊锡	非甲烷总烃	0.143	0.013	0.0053	0.6680	0.014	0.0059
	颗粒物	0.004	0.0002	0.0001	0.0094	0.0004	0.0002
破碎	颗粒物	0.006	0.0003	0.0001	0.0141	0.0006	0.0003

4.3.2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袋式除尘技术、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主要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可行的处理工艺。

4.3.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如下。

表 3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海拔 (m)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K)	污染物排放速率 (g/s)
		X	Y						
DA001	排气筒 DA001	214152.75	3384600.97	2	15	0.3	11.79	293.15	非甲烷总烃 0.00084
DA002	排气筒 DA002	214.159.34	3384597.23	2	15	0.5	11.32	293.15	非甲烷总烃 0.0015 颗粒物 0.00005

表 3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m)	长度(m)	宽度(m)	正北 夹角	高度 (m)	排放速率(g/s)
	X	Y						
生产车间	214144.53	3384602.085	2	51	16	0°	3	非甲烷总烃 0.00259
								颗粒物 0.00012

4.3.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按照布袋破损/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量达到上限的情景分析，具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布袋破损/活性炭吸附量达到上限，废气处理措施净化效率降为 50%。	非甲烷总烃	5.053	0.015	1-2 h	1 次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维护，及时更换破损布袋/活性炭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2344	0.0019			
		非甲烷总烃	3.3398	0.0267			

4.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如下。

表 3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各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表 A.1 标准
东、南、西、北各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二级标准

4.3.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注塑车间每台注塑机注塑工序出料口采用金属、玻璃复合箱体进行整体密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破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

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由上述工程分析可知，经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2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目标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4.1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表 3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单位：dB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类型	发声持续 时间	降噪前声 级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 级
1	立式注塑机	6	室内	8h	70~75	采用吸声减 震措施等	65~70
2	冷却塔	1	室内	8h	75~80		70~75
3	拌料机	1	室内	8h	75~80		70~75
4	空压机	1	室内	8h	85~90		80~85
5	烘料机	1	室内	8h	75~80		70~75
6	塑料粉碎机	1	室内	8h	85~90		80~85
7	组装流水线（配套手动 工具）	3	室内	8h	75~80		70~75
8	包装机	1	室内	8h	75~80		70~75
9	测试仪	6	室内	8h	75~80		70~75
10	半自动端子机	25	室内	8h	75~80		70~75
11	全自动端子机	10	室内	8h	75~80		70~75
12	焊锡铬铁	8	室内	8h	75~80		70~75
13	裁线机	8	室内	8h	80~85		80~85
14	全自动沾锡机	1	室内	8h	75~80		70~75
15	锡炉	4	室内	8h	75~80		70~75
16	铣床	1	室内	8h	85~90		80~85
17	手摇磨床	1	室内	8h	85~90		80~85
18	小型冲床	3	室内	8h	85~90		80~85

4.4.2 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工程分析及噪声预测分析，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声级有一定的增加，但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

增加量小于 3dB。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的噪声，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降噪：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生产车间配备好隔声门窗，车间墙面和顶面设置吸声材料，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③在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车间边界的内侧，靠近车间边界一侧布置一些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④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⑤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项目噪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38。

表 38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名称	面积 m ²	平均噪声 dB	墙体隔声量 dB	整体声功率级 dB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车间	894.02	70	25	69.77	26	9	26	9

1、预测模式

(1) 整体声源

①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 \approx L_{Ri} + 10 \lg (2S_i)$$

式中：S_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m²；

L_{R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

从上式可以看出，求得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关键在于求 L_{Ri}，可由下式估算

$$L_{Ri} = L_{Qi} - \Delta L_{Qi}$$

式中：L_{Q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

ΔL_{Q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dB。

L_{Ri} 也可以通过类比实测获得，即将类比车间围墙外一米处实测噪声平均值作为整体声源的 L_{Ri}。

②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如下计算：

$$L_{pi}=L_{wi}-\sum A_k$$

式中：L_{pi}—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dB(A)；

L_{w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dB(A)；

$\sum A_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A)。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A\alpha+A_b$ 。

距离衰减： $A\alpha=20\lg r+8$

其中：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根据经验数据，一幢建筑隔声取 4dB，两幢建筑隔声取 6dB。

(2)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2、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9。

表 3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38.2	65	55	达标
2	南侧厂界	47.8	65	55	达标
3	西侧厂界	38.2	65	55	达标
4	北侧厂界	47.8	65	5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分析，企业在做好相应环保措施情况下正常运行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40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边界外 1m 处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5.1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锡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拆包装及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1 t/a，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锡渣：项目沾锡和焊锡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锡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锡丝和锡条年用量共 0.48 t/a，锡渣年产生量约为材料用量的 10%，约为 0.05 t/a，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 4.3.1 节分析，废气处理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008 t/a，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本项目废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23 t/a，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计算活性炭用量，则需活性炭 0.82 t/a，则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943 t/a。根据企业提供的初步设计资料，项目活性炭初装量约 0.3 t，则约 3 个月更换一次，确保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后应按实际运行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净化效率。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照人均 1 kg/d 产生量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 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换位部门清运。

2、建设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所示。

表 41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包装	固态	纸、塑料	是	4.2a 类
2	锡渣	焊锡	固态	锡渣	是	4.2a 类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塑料颗粒	是	4.3a 类
4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是	4.3l 类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类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该类工业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包装	否	/
2	锡渣	焊锡	否	/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4	废活性炭		是	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否	/

4、固体废物分析情况表

项目固废分析汇总情况如下。

表 4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包装	固态	纸、塑料	1	一般固废	/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锡渣	焊锡	固态	锡渣	0.05	一般固废	/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颗粒	0.008	一般固废	/	
4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0.943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一般固废	/	统一委托环卫部门

表 44 本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94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三个月一次	T	车间袋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仓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5.2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锡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锡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一般固废，按照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2、固废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约 12 m²）和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约 9 m²）。

根据《固废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企业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企业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要安全分类存放，地面须作硬底化处理，设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设置标志牌等。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执行。同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识别运输管理的规定，妥善收集危废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与处置，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危废仓库需根据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根据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必须经过基础防渗处理，达到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后方可存放危险废物。另外，危险废物贮存场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场应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做到能够防风、避雨、防晒、防渗，四周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槽并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预案。企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既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在对应区域张贴标识且每一个危险废物包装均须张贴危废标签。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

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综上所述，企业只要落实好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合理性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

项目已在厂房东南侧设置 1 个危废仓库，本项目产生危废可暂存于仓库，企业已经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达到标准的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总体上项目选取的危废库位置相对合理，较为可行。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能力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943 t/a。企业危废仓库总面积约 9 m²，有效容积约 23 m³，项目已设危废暂存场所规模能够满足固废暂存需求。

(3) 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点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形。

危废散落、泄漏可能导致少量渗滤液外排，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污染影响分析

①根据企业总图布局，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②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呈固态。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或袋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散落和泄漏的机率不大。

③危废库要求按规范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④项目各危废采用密封转运、贮存。

⑤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针对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和贮存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较好控制，总体上影响不大。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根据相关单位处置能力预测分析，各类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4.6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

4.7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等，散落后对水体、土壤、等有一定的危害。

2、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C.1）计算该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5 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实际储存量（t）	q/Q
1	废活性炭	500 ^①	0.943	0.001886

①注：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2 中急性毒性（J5）的临界量。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本厂区 $Q=0.001886$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应开展简单分析。

表 4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详见第三章 3.5 节。

5、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放置在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库，如果发生泄漏，或者危废淋溶，若未及时处理，会污染外界环境。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物质可能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形，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物质中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收集，密封转运，正常情况下发生散落、泄漏、雨水淋溶等可能性较小，事故影响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建议企业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1）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2）企业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危险物质泄露下渗至土壤环境； （3）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功能单元，确保有害原料存放规范有序； （4）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品。 6、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使用的危险物质临时储量不大，远小于临界量。项目风险类型为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由于区域环境敏感性较低，事故发生后，泄漏影响范围较小。同时，要求企业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 500 万套，连接线束 1000 万套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2 号楼三楼</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E: 120.019935 N: 30.559787</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危险物质：废活性炭 分布：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td><td>生产或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也可</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 500 万套，连接线束 1000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2 号楼三楼	地理坐标	E: 120.019935 N: 30.55978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废活性炭 分布：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生产或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也可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 500 万套，连接线束 1000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2 号楼三楼										
地理坐标	E: 120.019935 N: 30.55978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废活性炭 分布：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生产或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也可										

后果	能经雨水冲刷，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道，进而污染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风险防范措施详见 4.7 章节。	
填表说明	本项目 Q=0.00286，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4.8 环保投资

经初步估算，估计项目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则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8 %。具体环保投资估算如下表。

表 48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 目	环保设施	
	内 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15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	--
噪声治理	低噪节能型设备、基础减震及隔声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和委托处置费用	3
环保投资小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注塑工序出料口采用金属、玻璃复合箱体进行整体密闭,注塑废气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破碎粉尘、焊锡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焊锡工位及锡炉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破碎粉尘、焊锡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送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生产车间配备好隔声门窗,车间墙面和顶面设置吸声材料,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 ③在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车间边界的内侧,靠近车间边界一侧布置一些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 ④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保证有效防震效果; ⑤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锡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锡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一般固废,按照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约12 m²)和危险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约9 m²)。 根据《固废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本项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企业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企业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要安全分类存放,地面须作硬底化处理,设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设置标志牌等。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执行。同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识别运输管理的规定,妥善收集危废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与处置,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危废仓库需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必须经过基础防渗处理,达到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后方能存放危险废物。另外,危险废物贮存场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场应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做到能够防风、避雨、防晒、防渗,四周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槽并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预案。企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既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在对应区域张贴标识且每一个危险废物包装均须张贴危废标签。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废水管道采用明管明沟的方式进行铺设,防止跑冒滴漏,厂区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1)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

防范措施	的安全卫生设施； (2) 企业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危险物质泄露下渗至土壤环境； (3)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功能单元，确保有害原料存放规范有序； (4)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应验收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2) 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尽快完成相应手续办理，完善各类台账和记录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管理，至少保存 3 年。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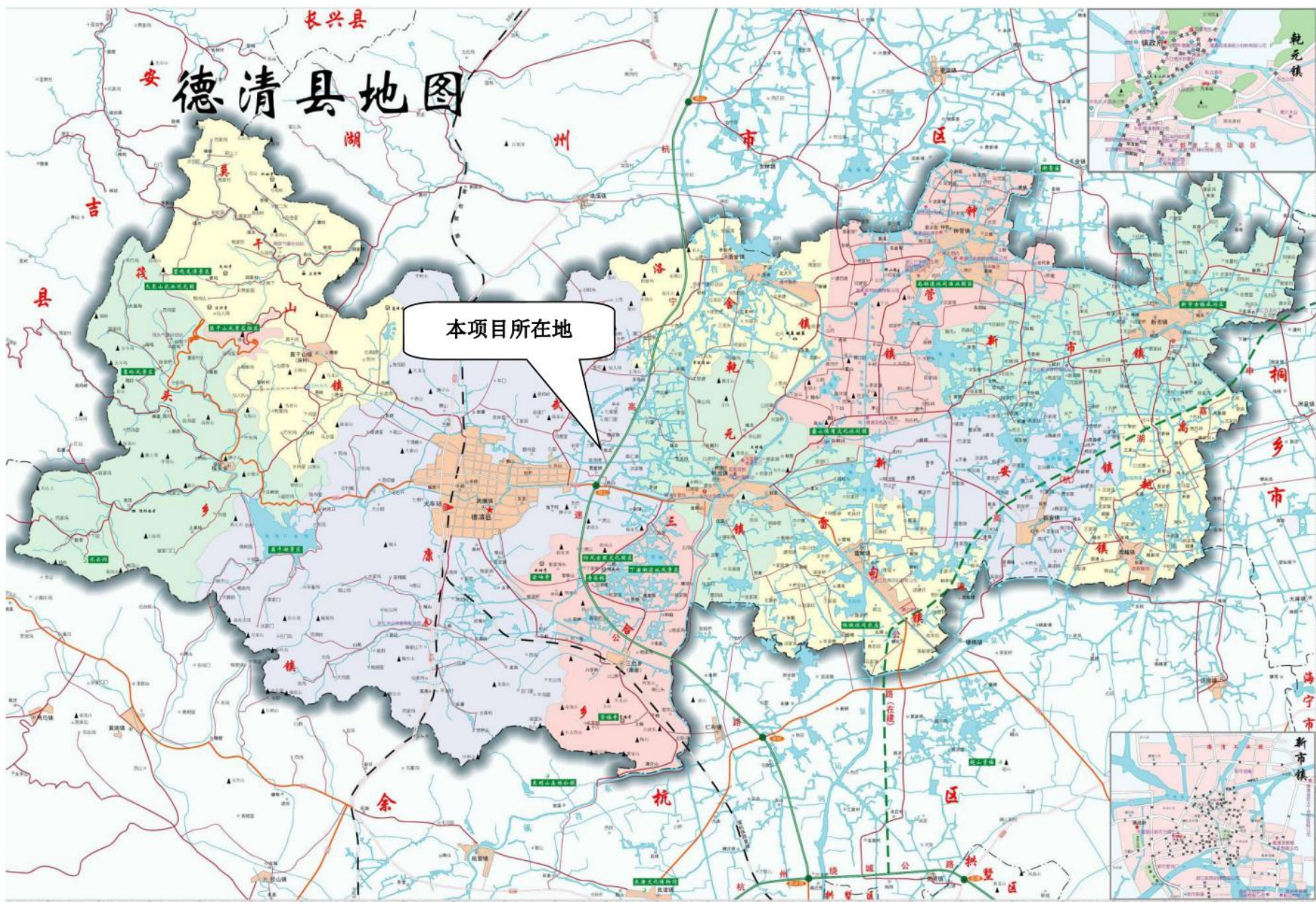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 500 万套，连接线束 1000 万套项目，建设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2 号楼三楼，该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德清县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防事故性及非正常排放，并在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协调，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37 t/a		0.037 t/a	+0.037 t/a
	粉尘				0.006 t/a		0.006 t/a	+0.006 t/a
废水	水量				382.5 t/a		382.5 t/a	+382.5 t/a
	COD				0.019 t/a		0.019 t/a	+0.019 t/a
	氨氮				0.002 t/a		0.002 t/a	+0.002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 t/a		1 t/a	+1 t/a
	锡渣				0.05 t/a		0.05 t/a	+0.05 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008 t/a		0.008 t/a	+0.008 t/a
	生活垃圾				9 t/a		9 t/a	+9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43 t/a		0.943 t/a	+0.943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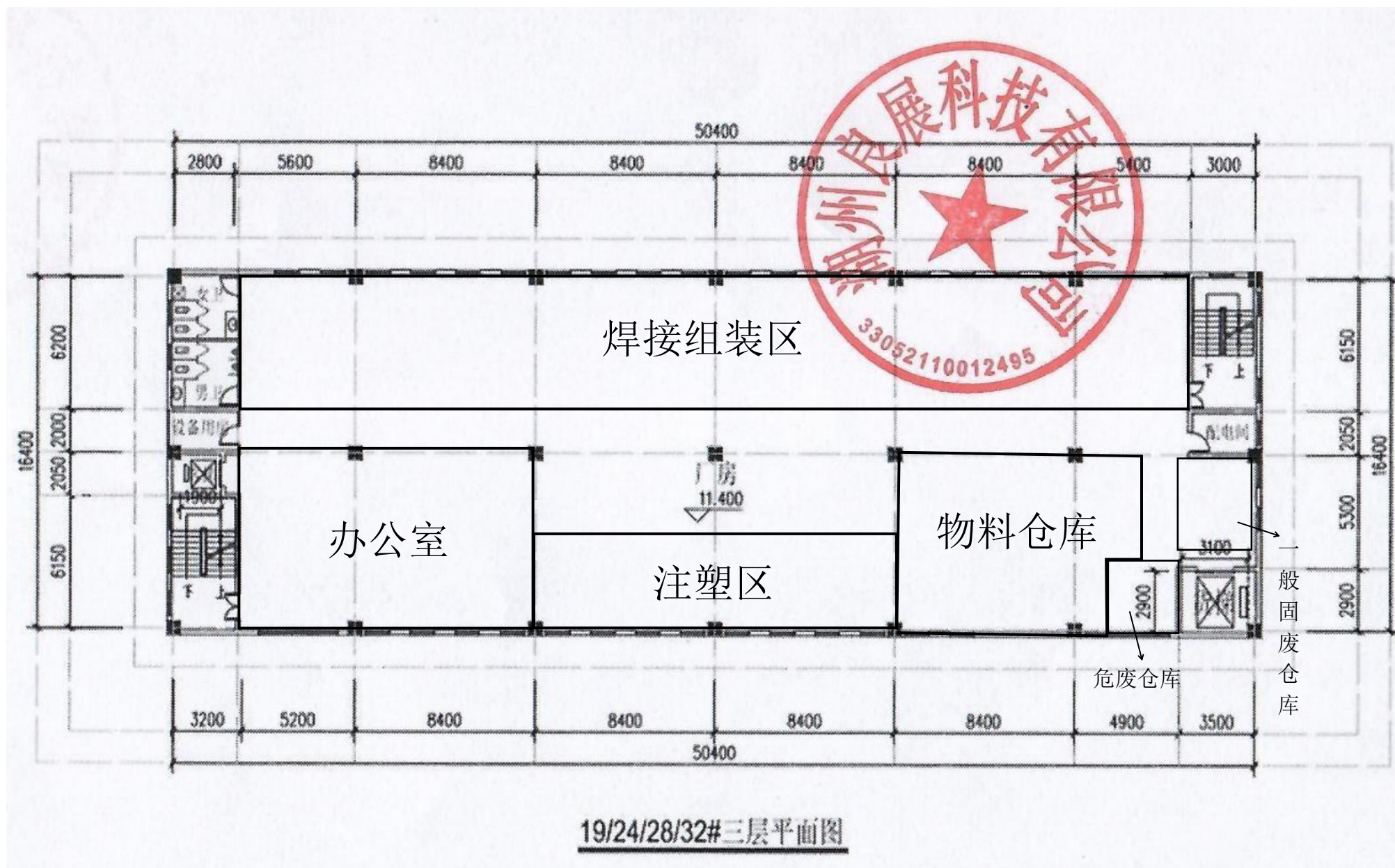
附图一：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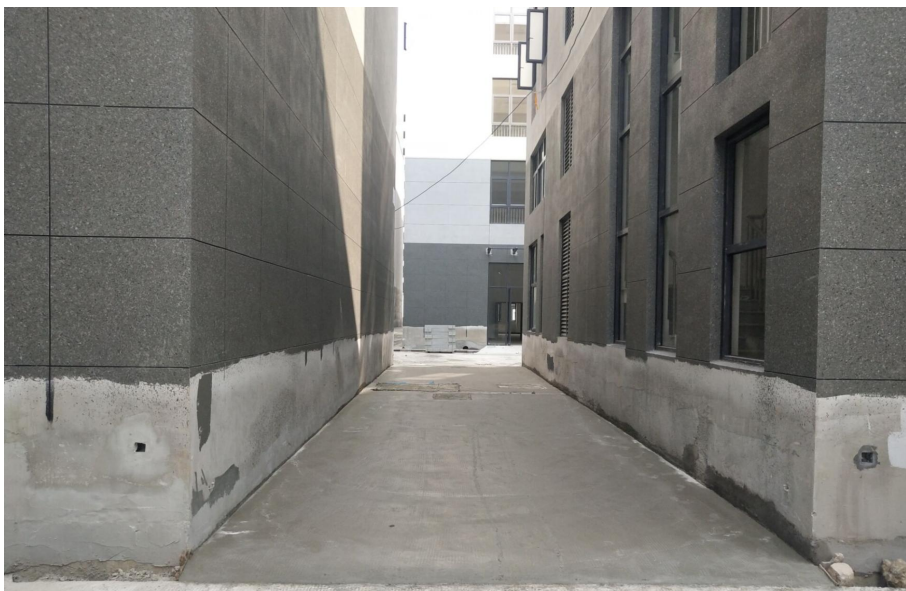
附图四：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1F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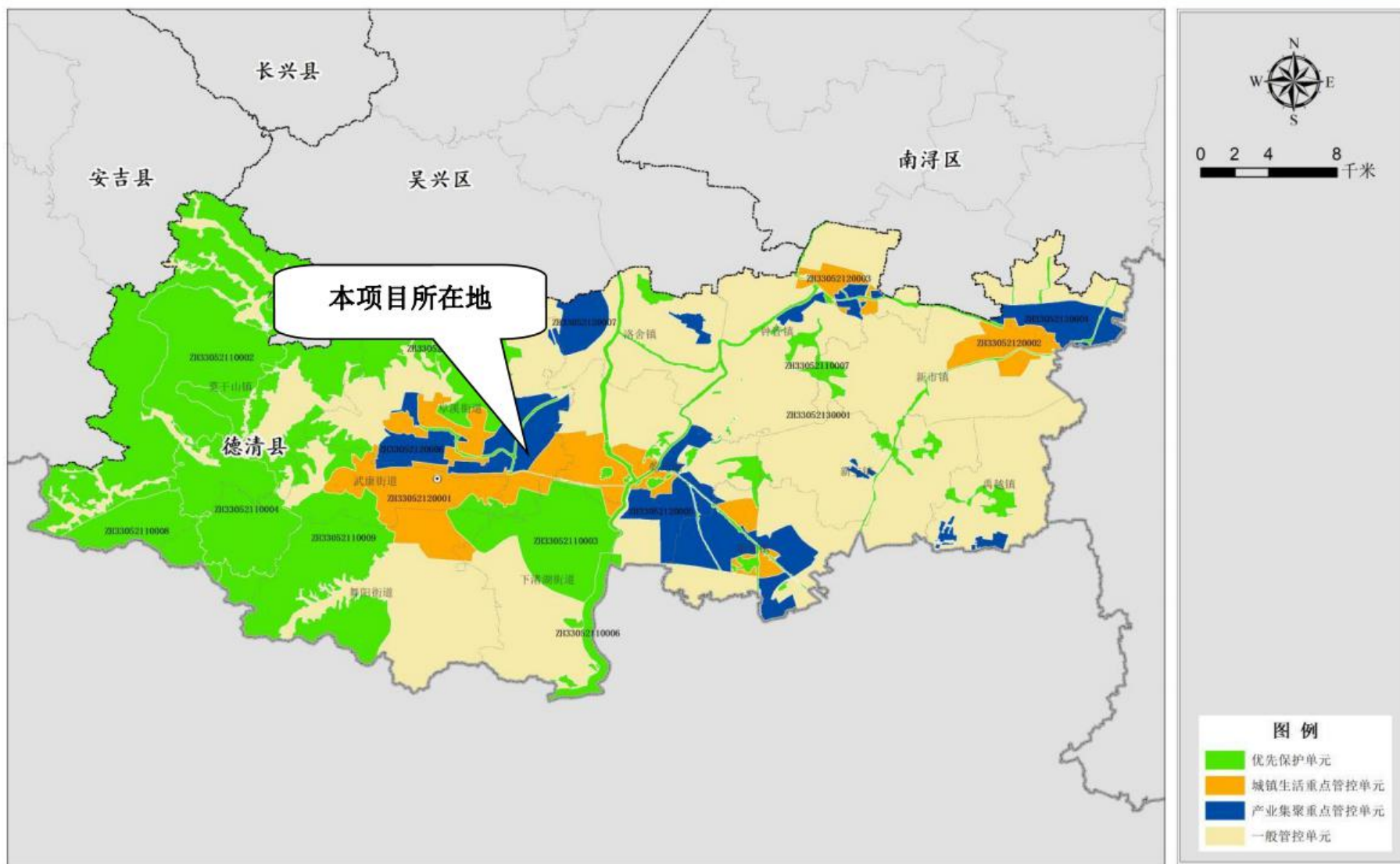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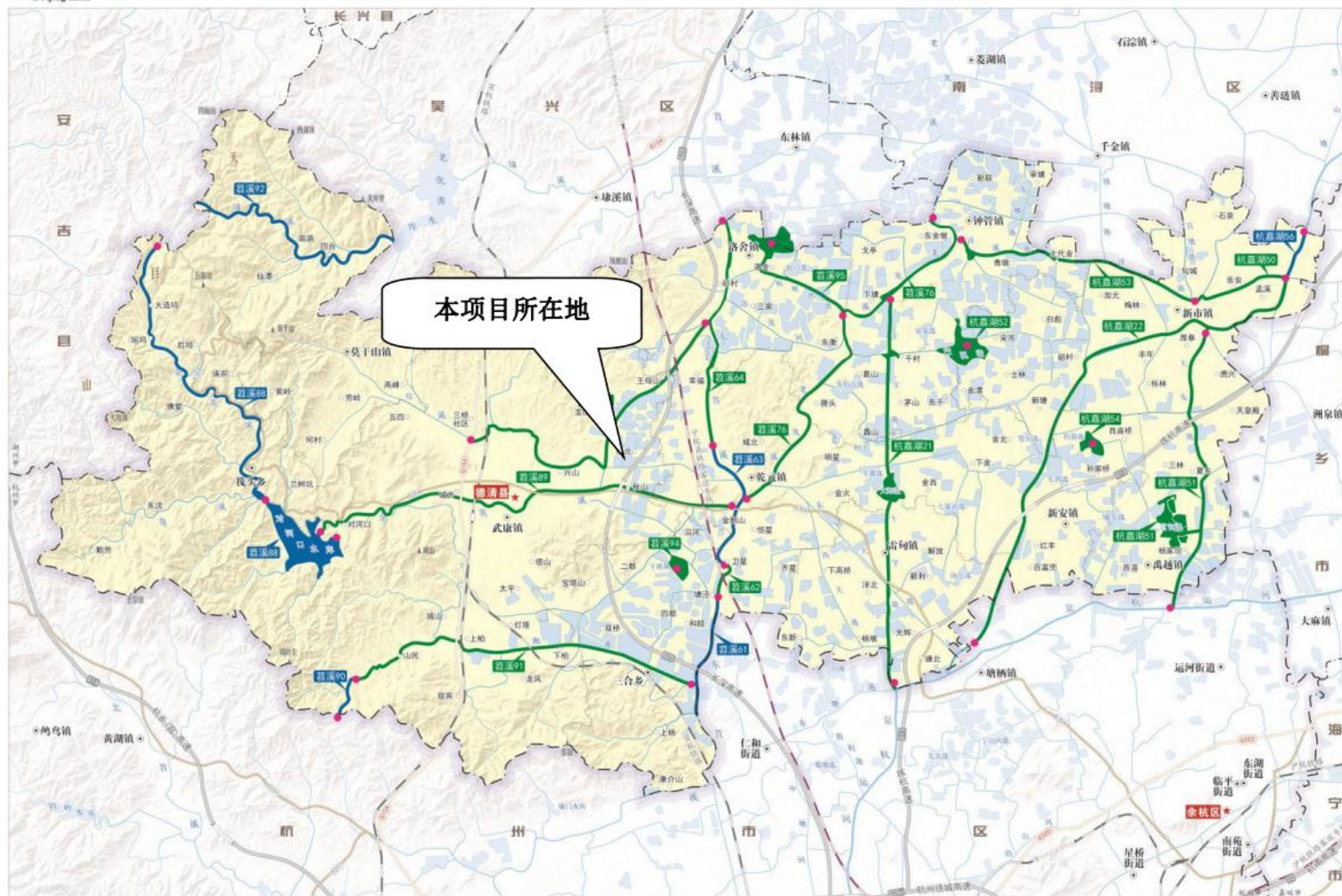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附图五：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六：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七：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1年08月3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8-330521-07-02-846940						
	项目名称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500万套，连接线束1000万套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2号楼三楼						
	国标行业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398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8072号		
	总用地面积（亩）	0.3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94.0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894.0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拟购买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约894.02平方米厂房。占地面积0.33亩，用做公司新建厂房（待项目公司亩均税收达到25万元以上，可进行产权分割）。计划新购全自动排线组装机5台，全自动电子线组装机3台，立式注塑机3台，11KW空压机1台，检测仪5台，组装流水线4条，端子机10台，形成年产连接器500万套，连接线束1000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董洁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75712600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2号楼三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9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350.0000	0.0000	600.0000	100.0000	0.0000	250.0000	0.0000	4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350.0000	0.0000		1050.0000		30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2D3QXA13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2号楼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董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8757126002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D3QXA1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洁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2号楼3楼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登记机关



2020

姓名 董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四川省井研县研经镇研经
街81号附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124198510084624

仅供环评申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井研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14-2037.07.14

合同编号：启恒U谷—2020—029号

【启恒U谷·德清高新产业园】楼宇销售合同

出卖人：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柏林

地 址: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秋北区块环城北路北侧,十号路西侧(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邮 编: 313000

甲方开户行: 德清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01000184761335

电 话: 0572-8899837 传 真: X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洁

地 址: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2 号楼 301 室

邮 编: 313200

乙方开户行: 浙江省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01000248834995

电子邮箱: X

电 话: 18757126002 传 真:

联系人 1: X 电话: X 电子邮箱: X

联系人 2: X 电话: X 电子邮箱: X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楼宇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 高新区环城北路南侧、伟业路东侧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071 号、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07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131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9 年 08 月 29 日 至 2069 年 08 月 28 日 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楼宇，现暂定名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启恒U谷·德清高新产业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 1、该楼宇坐落于 湖州市德清县环城北路 889 号。
- 2、该楼宇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 3、该楼宇为本项目中的第 32 号楼，编号为 32#-30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楼宇的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 4、该楼宇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总层数为：4 层，该厂房位于：第 3 层，层高为：4.2 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 1、该楼宇预测建筑面积共 894.02 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最终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 2、该楼宇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人民币 3400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玖仟陆佰陆拾捌 元整（小写¥ 3039668 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即2020年6月13日）向甲方支付该楼宇首笔购房款人民币共计（大写）陆拾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整，（小写）¥607934元整（其中含履约定金100000元）；乙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房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陆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肆元整，（小写）¥611734元整；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付至总房价款的40%；剩余房价款182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由乙方方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支付，并应于首付款付清后30个自然日内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②按揭贷款未获得银行批准或经银行批准后又放弃贷款的处理方式（见附件三）。

其他付款方式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本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逾期支付任一笔到期应付款的，则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应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90日，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或经乙方请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该楼宇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如发生面积差异，该楼宇总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出卖人需退还或买受人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则一方需自收到相对方请求之日起30日内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规划、设计变更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楼宇结构形式、朝向影响到楼宇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乙方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乙方退房的，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乙方已付购房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自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七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楼宇交付乙方使用；若乙方未能付清到期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房的责任。

2、交房时，乙方应具备的条件：

- (1) 一次性付款、按揭方式付款的，必须付清全部房价款。
- (2) 分期方式付款的，已支付款项不得低于全部房价款的 50% 且不存在应付款的逾期情形。
- (3) 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等已经全额缴清。

3、交房时，楼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厂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4、交付手续：

- (1) 交房时，双方应当共同查验并签订《房屋交接单》。
- (2)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逾期接收该楼宇并未签署《房屋交接单》的，则自《入住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

义务，与该楼宇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转由乙方承担，该楼宇的保修期亦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如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承诺：于双方共同查验并签订《房屋交接单》后 180 天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装修并投产，并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如乙方未按本款约定履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在查验该楼宇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5、甲方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该楼宇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或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自合同违约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1、该楼宇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 (1) 上水、下水：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通水条件；
- (2) 供电：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通电条件；
- (3) 本项目内的道路、绿化、停车位、相关配套设施按照园区的总体设计方案分期完成；

第九条 产权登记

1、以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必须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以非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可自行办理，乙方如未委托甲方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的，需在办理收房手续时向甲方出具《自行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声明》。

凡委托办理的，乙方均应支付委托费用，委托费用为壹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并在办理收房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签署产权代办委托协议。

2、甲方应于乙方缴清全部应交款项且在乙方办理该楼宇的入住手续后 5 年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楼宇的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乙方不退房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已付房款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付房款的百分之二。

（2）乙方退房的，应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退房要求（否则视为乙方不退房），据此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依据本条第 3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以下费用：

（1）乙方使用房屋期间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与房屋使用相关的其他费用；

（2）甲方为修复乙方返还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存在的破损情形，及为将房屋恢复为乙方接收时状态而须承担的修复、恢复费用（涉及乙方对于房屋已完成的、不可拆卸的装修装饰，甲方不予补偿）。

5、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房屋所有权证书无法取得或延期取得的，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3）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遇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的；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履行义务的。

（5）其它因乙方原因。

6、依据本条第 3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

（1）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如存在应扣应缴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银行按揭还款等）、或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后将余款返还乙方。

(2) 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将房屋恢复至交付时的原状后返还甲方。
如乙方未及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甲、乙方未能按本款第(1)、(2)项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

- 1) 则甲方须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 2) 乙方须按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金的双倍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房款返还时间顺延;

第十条 共有权益

- 1、本合同项下楼宇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栋楼全体产权人共有;
- 2、乙方对所定制楼宇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楼宇);该楼宇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 3、乙方不得设置有损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安装位置需园区经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同意,广告安装不得影响楼宇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楼宇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合同项下楼宇附属的地下车库、会所、各类康乐设施、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楼宇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

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 浙江启赋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及临时管理规约详见本合同附件。

乙方已详细阅读附件中有关物业服务合同及临时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的各项规定。如遇价格调整,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 1、本合同项下楼宇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楼宇应

当遵守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规定。

2、买受人承诺自房屋接收之日起至房管局出具《实测面积测绘报告》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由于买受人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买受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延期一天,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出卖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出卖人对第三人赔付的,买受人应当赔偿出卖人损失。

3、该楼宇消防等级为丁类,乙方在使用该楼宇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楼宇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擅自改动楼宇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楼宇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楼宇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在该楼宇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7、乙方应于入住之日起90日内(即2022年3月31日前),在所购房屋住所地办理完毕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元)如买受人不能按期办理完毕的,则合同项下房屋的销售单价每平方米上调100元整,该笔款项须于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出卖人支付,如延期付款,则按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执行。

8、乙方办理完毕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90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该楼宇所在产业园区注册登记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

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该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办理不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乙方承诺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27 万元整。

当乙方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后 365 天内达到年纳税额 27 万元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纳税额完税证明书面文件后 180 日内办理权属转移登记。否则，甲方有权延期办理权属转移登记，以 365 日为税收考核期自动顺延。如果乙方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每一年度都低于年纳税额 27 万元，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房屋，并无息向乙方退还已交房款。

10、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楼宇专项维修资金：

【√】每平米 50 元；

【X】房屋总价款的 2%；

上述专项维修资金支付标准，如遇政府部门政策调整的，按当地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特殊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1、在双方办理完毕网上签约手续前，该楼宇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乙方注册或迁移的入园企业名下。

2、依据乙方按需定制的生产需要，该楼宇的设计、施工及工程规划方案等相关审批手续，在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甲方已经详细听取乙方的意见，充分考虑了乙方使用该楼宇的特殊要求。

乙方确认该楼宇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因此，乙方无权基于任何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如乙方申请对上述的设计、施工方案增加需求的，须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

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

3、乙方要求该楼宇配置为 80 KVA。甲方标准配置为 90 KVA/千平方米，如果乙方要求高于或低于甲方标准配置，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电力改造费用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

4、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入住后遵守产业园区颁布的各项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资质不符合产业园区要求而无法办理入住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消除障碍之日起 30 日届满次日起，乙方仍未符合产业园区入住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而导致甲方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处理：

（1）如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导致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则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支付给甲方，并从甲方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如未在上述期间内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逾期向贷款银行偿还任何贷款本息连续或累计达到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贷款银行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该楼宇已经交付的，甲方有权收回该楼宇另行处理。

第十五条 网签合同

1、双方按本合同项下楼宇所在地的房屋主管机关规定办理网签手续时，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管理之用，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乙方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不存在逾期应付款；

（2）已满足产业园区管委会的要求。

甲方在取得楼宇销售许可手续且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

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当地房地产交易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传网签合同、设置密码、打印并签订网签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3、如果乙方不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协议的解除

1、甲方解除权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4日内按照该楼宇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2、乙方解除权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自乙方解约通知送达之日起14日内按乙方已付款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解除时，如该楼宇已交付乙方使用的，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30日内将该楼宇恢复原状后归还甲方，如乙方逾期归还该楼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且甲方有权顺延退还房价款余额（该房价款余额不计利息）。

第十七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

2、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楼宇或不能按期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手续递交或交纳相关费用后，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行业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房屋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社会异常事件时（主要指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自事件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

5、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

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楼宇有关的、可能对该楼宇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且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楼宇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 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 楼宇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 邻近该楼宇及本项目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 与该楼宇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 (6) 在乙方入住该楼宇后，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的楼宇使用造成不便或影响。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楼宇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通知条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按原通讯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信函和通知，信函和通知将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 2、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即取代之前双方所签署的认购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楼宇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口头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提供的样板间仅作为销售展示之用，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房屋的依据。

3、本合同所称的楼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

4、本合同项下楼宇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均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2020年6月1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2020年6月15日

备 案 申 请 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我公司已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 500 万套，连接线束 1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环评有关资料由我公司如实提供。从环评内容看，所引用数据、设备、原材料等完全与设计相符，内容属实。现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申请予以备案。

此致

敬礼！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D3QXA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2021年11月1日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161112051876



HUABIAO
华标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 (2021) H 第 09447 号

项 目 名 称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检测
委 托 单 位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2 号楼三楼
 受检单位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2 号楼三楼
 委托日期 2021.09.05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9.10
 采样点位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
 检测地点 现场 检测日期 2021.09.10
 检测方法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9.10	东风	2.4	24.2	100.5	多云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厂界东 1 (2021.09.10 10:19)	51
厂界南 2 (2021.09.10 10:28)	54
厂界西 3 (2021.09.10 10:36)	53
厂界北 4 (2021.09.10 10:44)	5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附图 1 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注：△为噪声检测点。

噪声采样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E)	纬度(N)	检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120° 01' 12.28"	30° 33' 36.02"	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报告编制：张明

校核：刘国

审核：张新

批准人：张明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9.16



JS-140212

产品规格书

3 次修改

无铅助焊剂 QL-N991

随着全球电子工业的高速发展，人们对环保的意识也越来越强，国际国内相继颁布了关于限制铅含量的法规，美国环境保护局将铅列入了对人类自身最有危害的 17 中化学物质之一，本公司为适应无铅化进程的发展，在国内率先开展无铅助焊剂系统化科学研究，推出了适合电子无铅焊接工艺的环保无铅助焊剂 QL-N991，有效解决了无铅焊锡润湿性差的问题，可焊性好，焊点光亮，提高了无铅电子线路的可靠性能，是电子无铅焊接工艺中理想的焊接助剂。QL-N991 助焊剂是低固体含免清洗助焊剂，助焊剂可焊性优良，焊点饱满光亮，透锡性能好，焊后的 PCB 表面平整均匀，光洁度好。该焊剂在规定的使用参数下作业，可达到极佳的焊接效果，能满足各类电器焊接性能的高指标要求。

产品特性：

- 焊接表面残留极少，无粘性，固含量低；
- 焊接过程中烟雾小，有利于保持清洁的工作环境，提高了操作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水平；
- 焊后的表面绝缘阻抗高，电子产品可靠性强；
- 能达到较高的电子焊接工艺要求。

适用范围：

QL-N991 适用于电子通讯，计算机，精密仪器，工业设备控制等高可靠性电子产品，能够通过 JIS-Z-3283 和 ANSI/J-STD-004 测试标准。

操作方法：

- 涂敷方式：A. 喷雾式 喷雾量要达到板面明显潮湿，但不能有助焊剂滴落，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状态要均匀一致，不能有漏喷现象；
B. 发泡式 发泡管的气孔直径应在 0.005-0.01mm 之间，为了达到理想的发泡效果，焊剂槽内液面至少要比发泡管高出一英寸（25mm）高度。
- 风刀角度：PCB 版与风刀吹出的风的角度应保持在 15-30° 之间；
- 波峰平面：锡炉的波峰锡面要平整和稳定，不能忽高忽低呈波浪状，以保证良好的焊接质量；
- 输送速度：1-2m/min 根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作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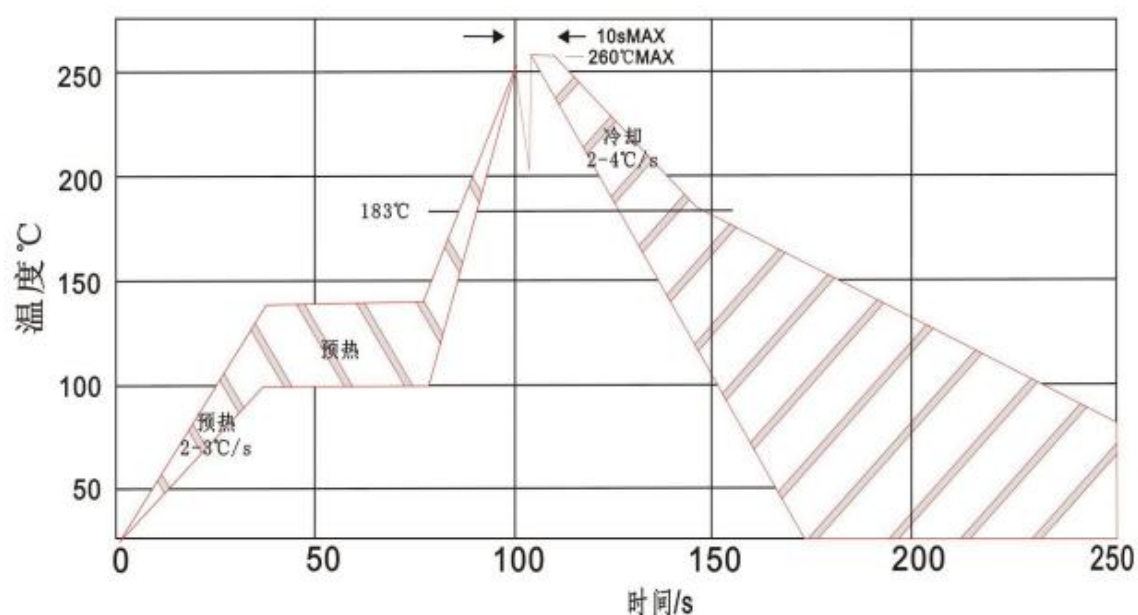
JS-140212

产品规格书

3 次修改

无铅助焊剂 QL-N991 性能指数

检测项目	性能参数	测试标准
产品型号	QL-N991	/
外观颜色	淡黄色	目测
固态含量 (%)	5.0 ± 0.2	IPC
比重 (25℃)	0.804 ± 0.005	IPC
扩展率 (mm ²)	≥ 91.2	JIS-Z-3197-6.10
焊后表面绝缘阻抗	$\geq 1.9 \times 10^{10}$	SJ/T 11273
铜镜腐蚀	通过	SJ/T 11273
预热温度 (℃)	85-115	/
上锡时间 (s)	2-3	/
输板速度 (m/s)	1-2	/
涂敷方式	喷雾/发泡/沾浸	/



典型波峰焊焊接温度曲线图

JS-140212

产品规格书

3 次修改

助焊剂材料安全规格表

第一段：制造厂商数据

制造厂商名称：浙江强力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77-577
制造厂商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汤岙余工业区	联系传真：0577-62602525
产品品名型号：无铅助焊剂 QL-N991	/

第二段：材料辨识量

NO	物质成分	最高含量 (%)	备注
1	合成树脂	1.75	
2	表面活性剂	0.68	
3	抗氧化剂	2.26	
4	缓蚀剂	1.0	
5	有机酸	0.75	
6	润焊剂	0.55	
7	高沸点溶剂	10.0	安全浓度范围
8	混合醇溶剂	83.01	安全浓度范围

第三段：物理化学特性

沸点：85.0℃	蒸发密度 (air=1)：2.07
PH 值：5.02	挥发性有机物：不适用
比重：0.804	挥发率 (%)：95.0
熔点：不适用	气味：醇类味

第四段：灾害处理

闪点 (℃)：19.5	燃点 (℃)：412.0
爆炸上限 (VOL%)：9	爆炸下限 (VOL%)：2.3
避免环境：火花，明火，高温	灭火介质：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灭火剂

第五段：化学反应

稳定性	稳定
避免状况	严禁阳光直射或高热，避免接触酸碱物
不相溶物质	水，酸，碱，油脂
可分解物	氧化物
有害聚合物	无

JS-140212

产品规格书

3 次修改

第六段：健康急救措施

进入眼睛	用大量清水冲洗，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皮肤接触	可用肥皂水清洗。
呼吸吸入	此途径的接触不会造成人体伤害。
吞 食	如被吞食，尽快寻求医疗救治。
特别注意	无特别解毒剂，应给予看护，医生应根据病人的反应给予合理治疗。
潜在健康反应	皮肤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红痒等过敏症状，助焊剂挥发可能会引起头痛，头晕，恶心等征兆，对粘膜会产生刺激性。
健康职业安全	目前物正式医学论证。

第七段：暴露防护措施

呼吸道预防措施	醇类属安全溶剂，但高浓度近距离作业时通风环境较差时应佩戴有机溶剂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措施	在更换，添加或清洗助焊剂容器时为防止溅入眼睛，应配到防护眼睛。
皮肤防护措施	操作时穿工作服，戴防护手套，避免皮肤接触。
个人注意事项	穿戴防护工具，作业完毕要立即洗手。
其 它	工作场所要配置良好的通风设备。

第八段：助焊剂管理和储存

1. 必须远离火源或相关禁止氧化物；
2. 密闭容器封装；
3.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未用完的随时封紧桶盖；
4. 请勿放置于儿童易触及的地方；
5. 避免阳光直射或高温。

第九段：泄露及废弃处理

泄露紧急应对措施： 使用吸管或干布吸起并用清水冲洗。
废弃处理方法：1. 遵从国家，省，市和地方的法规，各地法规会因地区不同有所差异，不可倒入污水道或其它任何水体； 2. 交由政府法规规定的有机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湖州良展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 500 万套，连接线束 1000 万套项目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 目所在地 政府在政 府有关部 门意见	 同意上报 魏绍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